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所屬輔導處處長張○○任職期間，兼任麗兒采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函送本院，該會輔導處處長張○○兼任麗兒采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農委會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3日詢問張○○處長，已調查完竣，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農委會輔導處處長張○○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載，自90年10月16日起至93年10月15日止，立同意書人張○○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而張○○處長否認係其簽名，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惟其違法兼職行為已逾追懲之時效期間。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復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公務員兼任態樣按其是否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公司(商號)經營狀態與公務員參與情形共區分為8種態樣，其中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爰

為違法。依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下稱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又依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施行後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限縮。依新法第2條規定之違失條件較限縮，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5年追懲時效較短，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是則，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惟依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第56條第3款，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¹。

(二)查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載，自90年10月16日起至93年10月15日止，立同意書人張○○

¹ 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31號判決（1050727）、105年度鑑字第013819號（1050713）等判決。

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農委會於104年11月5日農人字第1040113134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該局以同年月11日調科貳字第10403502090號函復鑑定結果認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本院於105年3月23日詢問張○○處長及其於104年11月24日之便箋，均否認係其本人之簽名，推測係他人之代簽云云，惟查張○○處長空泛之辯解，顯無足採，仍應以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較可採信。

(三)查張○○處長依前揭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載，自90年10月16日起至93年10月15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93年10月15日)，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5年追懲之時效期間，縱然移送該會，依法應為免議之議決。

(四)綜上，張○○處長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依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張○○，與農委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惟自93年10月15日行為終了止，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追懲之5年時效期間，依同法第56條第3款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爰不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農委會輔導處處長張○○於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載，自94年6月1日起至97年5月31日止，立同意書人張○○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而張○○處長亦否認係其簽名，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

跡筆劃特徵不同」，故其係在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另自97年6月1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依目前事證，推定張○○處長係在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尚無違失。

- (一)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公務員兼任態樣按其是否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公司(商號)經營狀態與公務員參與情形共區分為8種態樣，其中(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應不違法。
- (二)查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載，自94年6月1日起至97年5月31日止，立同意書人張○○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結果，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跡筆劃特徵不同」。故願任同意書應非張○○處長親自簽名，足認張○○處長係在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該公司監察人，故自94年6月1日起至97年5月31日止，張○○處長不知悉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三)復查張○○處長於104年11月24日之便箋，有關上開簽名部分，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不同，目前尚不能確定該同意書係麗兒采家公司提供或代辦變更申請設立資料之公司所為，無從查證係何人所簽。又其於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其確實不知被盜(冒)用擔任麗兒采家公司之監察人，對所造成之困擾深感自責與歉意等語。至於係何人行使偽造上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致張○○處長於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因已逾越

10年之刑事追訴權時效²，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同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諭知免訴判決。

(四)查麗兒采家公司於104年5月1日函，略以：查張○○自90年10月16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係因該公司為作業方便，且不瞭解法令，在未告知其情況下，即登記其為監察人，該公司未支付任何酬勞及報酬給張○○。又該公司104年9月23日函，略以：公司實際上由邱○○、張○○出資及經營，……依作業需求才作成股東會會議紀錄等，可證張○○係在未告知其情況下，遭盜(冒)用登記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又該公司實際上由其姐夫邱○○、姐姐張○○出資及經營，其實際上未曾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又本院詢問時張○○稱，不知道被盜(冒)用為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也沒有出席任何會議，其沒有配領該公司之股利，其沒有簽署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也未執行任何監察人之職務，其確實不知被盜(冒)用兼任麗兒采家公司之監察人。

(五)綜上，張○○處長於不知情下遭盜(冒)用兼任麗兒采家公司監察人，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與該會蒐集張○○處長簽名文件，兩者「筆跡筆劃特徵不同」，而麗兒采家公司於104年5月1日函、104年9月23日函、張○○處長於104年11月24日之便箋及於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均否認係其簽名及其在未被告知之情況下，被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故其在不知情下遭盜(冒)用

²上開行使偽造「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刑責，涉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用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論以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復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時效10年(95年7月1日第80條修正實施後改為20年)，故自94年6月1日犯罪行為成立之日起算，至104年5月31日已逾越10年之刑事追訴權時效。

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依前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其中(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應不違法。故其自94年6月1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在不知情之下，遭盜(冒)用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尚無違失。

三、張○○處長投資及持有麗兒采家公司之股份比率為1.25%，其亦未支領該公司任何薪酬，無配股份、股息、股利，核無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查張○○處長投資及持有麗兒采家公司之股份，據麗兒采家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投資新臺幣15萬元，投資比率1.25% (150,000/12,000,000元)，持股15,000股，持股比率為1.25%(15,000/1,200,000)，均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投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核無違失。

(三)張○○處長未支領該公司任何薪酬，無配股份、股息、股利：

查張○○處長於104年5月3日之報告書稱，未受領麗兒采家公司之任何酬勞。又查其90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93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等相關資料影本所載³，其無受領該公司之所得資料，亦無配發股票、股息或現金股利。

(四)綜上，張○○處長投資及持有麗兒采家公司之股份比率為1.25%，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投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查90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93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資料，其亦未支領該公司任何所得，無配股份、股息、股利，核無違失。

調查委員：章仁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

³ 據農委會104年12月9日農人字第1040113224號函之附件及張○○處長於104年6月25日之便箋，所附之相關文件。